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申请过程中相关经费收取与使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相关经费收取与使用办法，杜绝违规收费和使用经费的情况发生，现将有关事宜重申如下：

一、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相关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的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7号）文件精神。

二、单独进行的毕业答辩，相关经费的使用按《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支出与使用的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7号）文件执行。

三、严禁各学院、学位点、导师在研究生进行初次送审、答辩等环节中向研究生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也不得要求研究生向答辩委员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首次答辩未通过再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可根据湘发改价费〔2018〕99号由财务处收取相关费用。

四、研究生研究生学位授予过程中相关经费应由学院统一支付，并妥善保留支付凭证，严禁由学生支付。专家答辩

劳务费一般应以人员经费的形式从学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拨付到专家账户。

